

向网恋“女友”转账几十万元后，对方“失联”了……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陈浩

2021年8月，网友谭泽在向网恋“女友”转账几十万元后，发现对方突然“失联”，担心自己可能遇到骗子于是报了警。数天后，“女友”落网才发现对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骗子。日前，镇江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对晋强以涉嫌诈骗罪依法追究，涉案金额高达180余万元。

突如其来的浪漫“邂逅”

2019年5月份的一天，谭泽通过微信“摇一摇”认识了一名叫“苏媛媛”的美女，对方自称是在苏州工作的白领，想在网络上寻觅佳偶良缘，此语一出正是戳中了谭泽的心中柔软，很快，两人感情迅速升温，开始以“老公”“老婆”称呼对方。温柔攻势下，谭泽放下戒备，开始按照“苏媛媛”的要求向其转账，从几百元用于买衣服，到后来“苏媛媛”说自己生病住院，要支付高额住院费……

面对高额的费用，谭泽对“苏媛媛”

的身份有过怀疑，提出要“苏媛媛”来镇江看病等建议，但都被“苏媛媛”借故推脱。正在谭泽犹豫之际，一个自称是“苏媛媛”表姐的人加他为好友，并说“苏媛媛”病得很厉害，急需用钱。几天后，“苏媛媛”的“母亲”“同学”陆续“上线”，称很感谢谭泽的帮助，称“苏媛媛”痊愈后，希望他们能好好过日子……

谭泽打消顾虑后，开始陆续向“苏媛媛”等人转账付款，直至2021年8月谭泽发觉被骗报警后，他已通过微信、支付宝向“苏媛媛”等人转账上百次，金额达80余万元。

“精心”布设的“迷魂陷阱”

这位温柔可人的“苏媛媛”，乃至她的“姐姐”“母亲”“同学”都不是别人，正是被告人晋强。几年前，晋强因为沉迷于网络赌博，欠下了几十万元赌债，债务缠身的他不仅没有痛定思痛，戒掉恶习，反而一门心思想着如何不劳而获，上面的剧情正是他“精心”布设的“迷魂陷阱”。

“越赌越输，越欠越多，还不上我就……”被告人晋强到案后，称自己先在网络上购买了几个微信账号，然后虚构了“苏媛媛”等女性角色，打着“网恋”的幌子，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要钱，一开始只是“小打小闹”索要几百元用于日常消费，后来随着自己赌瘾越来越大、赌债越来越多，“胃口”也越来越大。

为进一步获取被害人谭泽的信任，晋强“戏精上身”，利用多个微信账号，先后扮演“苏媛媛”表姐、母亲以及大学同学等角色，称“苏媛媛”病重、急需用钱，“组团忽悠”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巨额财产损失。另查明，晋强还通过上述伎俩，虚构了“苏欢”的女性角色，编造种种借口，骗取了另一名被害人胡彪财物达90余万元。

缜密的证据链令他认罪悔罪

审查起诉阶段，镇江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针对该案诈骗行为持续时间长、交

易笔数多等特点，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犯罪数额、资金去向、犯动动机等方面开展侦查，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准确认定诈骗金额。同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晋强为了获取赃款、偿还赌债，利用被害人对“网恋”的盲目期待，虚构自己为特定女性角色，通过编造多事项由骗取被害人财物，应当认定为诈骗罪。晋强因网络赌博，家财散尽，已铸成大错，不思悔改，反而妄图以诈骗手段获取他人财物，虽然短期尝到了“甜头”，但是终究“东窗事发”的一天，等待晋强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同时，办案检察官也提醒广大网友，网络世界虚实难辨，以“谈婚论嫁”为名骗取财物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法，往往从网恋“一见钟情”开始到被害人损失惨重结束。网上恋爱、交友务请擦亮双眼，不可轻信对方甜言蜜语和承诺；处置财物更需谨慎，保持警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文中人物为化名）

一外地姑娘遭遇车祸 法官助力解决索赔难

本报讯(陈怡 谢勇)日前，“90后”外地姑娘小丽拿着一面锦旗来到丹徒法院，对承办法官李卉表达感激之情。原来，在镇江打工的小丽之前出了车祸，为索要赔偿将肇事者及车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是法官帮助她解决了难题。

事故当日，小丽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张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主要责任，小丽负次要责任。小丽被送往医院治疗，由于在本地无亲戚，小丽委托人员进行护理，3个多月后出院。期间产生医疗费51527.53元，其中保险公司垫付18000元，尚欠医院33527.53元。在案件诉前调解阶段，经小丽申请司法鉴定，其因交通事故受伤构成十级伤残。

因小丽没有能力给付所欠的医疗费，医院未出具相关发票，故保险公司不认可该部分赔偿金额。承办法官李卉考虑到小丽文化程度不高，在镇江无亲无故的实际情况下，便帮助她到医院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医院同意先行开具发票配合小丽进行理赔手续，待小丽的赔偿款到账后再给付。后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判决，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由于判决时间临近2022年元旦，为使小丽能够尽快收到赔偿款安心回家，李卉法官多次联系保险公司，督促其尽快给付案款。案款到账后，李卉法官又及时联系小丽，并在征得小丽同意后为给付医院欠款，减少了当事人烦累。案件圆满解决后，小丽也踏上了回乡的路。

企业破产不“破”职工权益

扬中院全力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朱洁 谢勇)日前，绿扬集团职工代表给扬中院送来两面锦旗，对该院民二庭及承办法官全力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表示衷心感谢。

绿扬集团是扬中市老牌企业，也曾是我国电子仪器行业的骨干企业。后来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企业143名职工工资、身份置换金等款项被长期拖欠，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依法保障。

鉴于绿扬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扬中院在执行程序中依法推动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8年8月31日，扬中院裁定受理绿扬集团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9年6月10日，扬中院裁定宣告绿扬集团破产。2020年2月26日，绿扬集团债权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期间，扬中院严格依法审理，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管理人依法在淘宝网拍卖破产财产，最终绿扬集团破产财产经过7次竞拍成功。

然而，绿扬集团职工债权高达1203万元，债权清偿率较低，职工情绪不稳定，矛盾异常突出。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债权问题，扬中院主动出击，与管理人共商共议，逐一深入调研研究各类问题，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债权的清偿比例。

首先，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缴绿扬集团股东未出资到位股本金，返还不符合规定分红。法院快速审理，判决生效后，由执行部门依法强制执行，予以追缴，至第二次分配之日，可供分配的股本及分红为224.08万元。其次，职工债权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对破产人在《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所欠职工债权，与抵押权人进行协调，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从担保债权中优先受偿113.34万元。再次，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减免房产税42.06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2万元。

最后，考虑到职工债权不能全额清偿，管理人让渡部分管理人报酬21万余元，法院对破产案件申请费97858.8元全额减免。最终，职工债权清偿率最低达到63.14%，绝大部分职工债权得到全额受偿。

破产清算是加快推动市场出清的重要法律途径，也是在企业处于困境中保护企业的一个方式。近年来，扬中院在受理破产案件中，最大化突出职工权益等民生利益保护，做到破产不“破”职工权益，不“破”社会秩序。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扬中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优化府院联动机制，提高破产审判质效，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楼上楼下邻里起纠纷 巡回审判调解促和谐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嘉庭 杨涛

楼下邻居房屋漏水，导致楼上住户卫生间顶部受潮发霉、装潢损坏，双方无法协商，只能诉至法院。日前，丹阳法院丹北法庭通过巡回审判，调解解决了一件相邻关系纠纷案件。

原告王某、被告王某系上下楼邻居，原告住楼下，被告住楼上。2021年7月，原告发现家中卫生间顶部漏水，导致卫生间顶部受潮发霉、装潢损坏，造成了原告财产损失。原告与被告协商未果，遂诉至丹阳法院，请求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由于原告卫生间顶部漏水的原因难以确定，具体损失也难以计算，2021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时，承办人丹北法庭庭长戴秋汉当即休庭，提出马上去位于丹北镇后巷中路工商城住宅楼的原告家中，现场查看卫生间漏水情况和原因。

戴秋汉首先去三楼原告家中卫生间查看原告所说的漏水处，后又去四楼被告家中卫生间查看是否在相应位置有漏水现象。结合现场查

看和询问，最终确认原告家中卫生间漏水确系因被告家卫生间防水设施做的不到位而致。

戴秋汉随即开展现场调解：“大家都是邻居，邻居好金宝，不如各让一步，马上请有经验的电工过来看一下，尽快维修好，解决漏水问题才是最重要的。咱们尽量化解矛盾，主动承担应尽责任，没有必要闹得不可开交。”

通过法官释疑解惑，一番耐心细致的法治宣传教育，原、被告均对此表示同意。被告马上联系专业水电工在卫生间安装了防漏水设施。几日之后，原告也确认自家卫生间不再漏水。对于之前漏水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在承办人戴秋汉的再三协调沟通之下，原告同意由被告向其补偿500元损失后即了结了本案，被告也立即履行了给付义务。

2022年1月24日，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法庭予以准许。丹北法庭主动将审判力量下沉，解纷重心前移，真正做到诉讼服务到一线，调解审判到一线，打通司法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

多次收购来源不明物品 废品收购站老板被判刑

本报讯(蒋兴刚 谢勇)“他们来卖的东西明显来路不明，我心里清楚这些东西是他们偷来的，但我心想着有钱不挣干什么，一时糊涂就收下了！”在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讯问室内，陈某某懊悔地说道。

陈某某在句容城区开了一家废品收购站，平时收废品时不会登记卖家的身份信息，也不问废品的来源。经常卖废品后不用“边角料”的一些施工队工人发现这个“漏洞”后，为了挣“快钱”，便把陈某某的废品收购站变成销赃地，把偷来的交换机、网线、电缆线、铜排等卖给陈某某。

当他们把成批的网线、交换机等“废品”拉到废品站时，陈某某看起来不正常，“他们卖的这些设备废品，虽然看起来很旧像是没用的，但不应该由施工队来卖，肯定是偷来的，但我不想错失生意！”

据查，2020年3月至10月期间，陈某某明知他人贩卖网络交换机、网线、电缆线、铜排来路不明，仍先后18次予以收购，收购的网络交换机价值人民币5012元；网线价值人民币5325.925元；电缆线、铜排价值25962.6元，涉案价值总计36300.525元。

鉴于陈某某属于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其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量刑建议。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帮购除草剂是假 骗取货款却是真

本报讯(李建梅 谢勇)“一开始我是真想帮他拿货的，后来因为债主逼得太紧了，所以才想到骗他的货款，我认识到自己错了，我自愿认罪认罚。”日前，张某某在句容市检察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说。

被害人曹某某与张某某因生意往来相识于2016年，当时张某某经营一家农药肥料店。2021年3月，曹某某联系张某某，请其帮助购买200箱除草剂。张某某告知曹某某，自己的店面在2019年已经停止营业，但可以联系自己开农药肥料店小姨徐某某提供所需货物。张某某与徐某某联系后，徐某某愿意提供货物，但必须收到货物的全款62400元才可以发货。

张某某由于欠钱被追得紧，便产生了以购买除草剂为由去骗曹某某钱的想法。于是张某某对曹某某谎称小姨徐某某垫付30000元，曹某某只要预付32400元，便可以发出200箱除草剂。曹某某信以为真，于是微信转账支付张某某所需的“货款”并继续追加50箱除草剂，紧接着将50箱除草剂的“货款”15600元支付给了张某某。曹某某不知道的其所支付的48000元“货款”张某某并没有去去除草剂，而是被张某某还了自己的个人债务。

后来，张某某告诉曹某某，其购买的除草剂政府能够补贴12000元，但需要先自行垫付此款给农药公司，之后再此款返回曹某某，并且支付此款后即可提取所需“货物”。曹某某着急提货，再次信以为真，于是继续支付给张某某12000元。所需“货款”支付后，曹某某多次催促张某某发货，但张某某总是敷衍的答复“很快发货”。

由于迟迟没有收到“货物”，曹某某遂向张某某索要自己支付的“货款”，张某某仅仅退还12000元便联系不上，意识到被骗，曹某某报警后案发。

鉴于张某某属于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罚，句容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千元。

检察官提醒：诈骗分子不一定是陌生人，以熟人对象实施诈骗更容易让人放松警惕，广大市民要做到：不轻信，多核实，切实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安全。

酒驾弃车逃走 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丹阳法院宣判一起拒不认罪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清扬 莉俊 谢勇)丹阳市人民法院2月8日对一起危险驾驶拒不认罪的被告人王某，作出一审判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某拘役二个月，罚金2000元的刑罚。

被告人王某系丹阳本地人，去年年底一天，被告人王某驾驶小型轿车至陈某某经营的厂里吃晚饭，期间，王某喝了约2两白酒。饭后，王某驾驶小轿车离开，途中遇交警查酒驾，为躲避查处，其驾车驶入一居民家门口，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2毫克/100毫升，属醉驾驾驶机动车。王某归案后，对其喝酒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否认酒后开车的事实，且对原停放在陈

某经营的厂门口的车辆为何会停在其被查获的地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丹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法律规定，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危险驾驶罪。虽然被告人王某否认其驾驶车辆，但在案证据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某经营的厂门口的车辆为何会停在其被查获的地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丹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法律规定，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危险驾驶罪。虽然被告人王某否认其驾驶车辆，但在案证据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京口法院举办“阳光苗苗寒假拾趣”活动

本报讯(李燕汝 谢勇)日前，京口法院干警子女举办了一场“阳光苗苗寒假拾趣”活动。趣味运动会、欢乐游戏、参观一廊三馆、模拟法庭等活动，让孩子们开心不已。

京口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赶在开学之前举办这样的活动，也是给疫情期间不能外出的孩子们搭建一个平台，让独生子女多认识一些同龄伙伴，让他们以更饱满的精神

状态迎接新学期的挑战。针对干警子女寒假无人看管的情况，京口法院于2021年7月成立了“阳光苗苗”爱心托管班，解决了干警的后顾之忧，让他们能够心无旁骛地投身司法事业，更好地为民司法。假期当中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集中看护孩子们，青年先锋队的新进公务员们也会轮流为孩子们集中答疑。该项目还入选了省工

会的爱心托管班项目。京口法院依托现有的“一廊三馆”，即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图书馆、党建馆、院史馆的优质服务环境，给孩子们打造一个书香温馨的学习阅读空间，呵护他们的健康成长。作为全市十所中小学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官们坚持走进各大校园，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共建活动，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李燕汝 摄

放学后，学生在校外发生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 徐娟

现实生活中，学生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形是比较多的。那么学生在校外发生事故，应该谁来担责？日前，丹徒法院审判庭法官结合一起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原告小希今年8岁，在某中心小学就读一年级，其父亲在某材料公司工作，一家人均住在公司院内的职工宿舍。2020年1月8日下午，小希放学后独自回家。在路过公司生产区域时，小希的右足不慎被正在运转的移动式隧道窑体的滚轮碾压，造成八级伤残。

女儿不幸遭此意外，小希爸爸认为学校与公司均难辞其咎。他表示，事发当天自己15时10分到达学校门口等孩子放学，但小希一直未出校，自己便前往教室，教室里尚有学生，老师说小希的作业没有做完不让走，于是自己决定先去接姐姐家的孩子，再回来接小希。后在返回学校时得知小希受伤，遂赶到现场与公司负责人一起将孩子送往医院治疗。小希爸爸认为学校未与自己完成正常孩子交接，公司未能对生产区域尽到安全防管理职责，均为该事件发生的原因，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校方认为，事发当天正常放学后，除需要坐校车回去的学生留在教室外，班主任将包括小希在内的学生整队送到学校门口交由家长接回。因没有见到小希的监护人，班主任就将其带回教室。班主任没有留原告在学校做作业。在教室见到家长后，班主任与小希爸爸没有语言交流，但示意其可以带回孩子。由于当时班主任还要安排坐校车回家的学生排队，没有注意到小希是否与其父亲一起离开教室。学校表示，当天班主任已示意小希父亲可以将孩子接走，完成了交接义务。加之小希的受伤地点既是监护人工作的地点，也是小希的居住地，学校不可以预见小希放学后会在其住所受到意外伤害，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学校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材料公司辩称，其系生产型企业，客车运行时，窑生产厂区域有警示灯，窑车旁边有监控，有专人在室内监控管理。各类安全措施如警示灯、黄色标线、喊话确认等提醒，针对对象均为成年人，公司会议多次声明小孩严禁进入生产场地。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安全教育的职责。小希在脱离监护的情况下发生意外伤害，小希父母应当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公司在伤害发生后积极配合小

希治疗，体现了人文关怀，请求法院酌情分配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材料公司系生产型企业，其同原告等居住在公司内，则负有保障上述人员在公司生产区域消除危险状态之义务。原告系未成年人，其进出厂区之路必然经过移动式隧道窑生产区域，故公司除了对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外，还应针对居住在公司内部的未成年人采取安全措施，预防危险发生。本案中，正因为公司的安全措施不足，对应预见的危险而未预见，原告独自进入窑车运行区域，才被生产运转的窑体滚轮碾压，故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案中原原告离开学校步行一段路程后进入材料公司相对独立的区域。即便学校未正常交接，该区域内的风险也超出学校应当预见范围，学校对原告在该区域内受伤不存在过错。交接与否的事实与原告受伤之间不具有相当的因果关系，故学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法定代理人对原告的安全教育不足，原告主动走近窑体轨道导致事故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过错。

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材料公司赔偿原告小希赔偿款230061元；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某中心小学赔偿的诉讼请求。